

#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本人為辦理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申請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申請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贈與稅

在下列土地上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請惠予核發證明書 份。

土地標示							土地所有權人		現有設施項目及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姓名	權利範圍	現有設施名稱及核准文號	面積(平方公尺)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出生日期：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電話：

附註：

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任(辦)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 一、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 四、申請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者，請填寫於「使用分區」欄，並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五、申請土地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者，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出具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市

○○縣(市) 鄉(鎮、市、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發文日期：

本證明書之用途：

發文字號：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申請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申請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贈與稅

茲證明 君所申請下列農業用地於本證明書核發之時點係作農業使用無誤。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附註：

-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逾六個月期限者，本證明書失其效力。
- 二、前開農業用地經查核專案列管檔案，有無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事。(本項係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列管資料註記)
- 三、本證明書作為所勾列申辦用途文件之一，前開農業用地辦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者，應符合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相關規定。
- 四、其他：

(受理機關全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